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汇）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 1 年，在该余额内，授信融资可以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池亚木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根据与银行协商，公司该授信额度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